

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财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

2019年10月29日